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證照規劃與競賽推廣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設置要點經 97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組織辦法經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系(科)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一款，本系(科)特設立證照規劃與推廣委員(以下簡稱為本會)負責提升本系學生考證照風氣及專業證照與課程搭配之輔導規劃以及相關競賽推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科)務會議中，從本系(科)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本小組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科)下列事項：

- 一、整合課程與證照共構之證照規劃與輔導系統。
- 二、積極宣導證照資訊，提升考證照風氣。
- 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執行。
- 四、相關競賽推動。

第四條、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組織辦法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系(科)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